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顏偉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偉宸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4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因上開案件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送經鑑定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4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釋放出所，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並經本院查閱相關卷宗核

01 實。被告於上開案件遭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鑑定，檢出
02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
03 在卷可證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又該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
04 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第二級毒品，衡情難以
05 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第二級毒品，是
06 依前揭規定，附表所示之毒品及其包裝袋均應沒收銷燬之。
07 從而，聲請人之本案聲請，核與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
08 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
09 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旻靜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游松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及重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白色結晶	1袋(淨重0.2490公克、驗餘淨重0.2488公克) (含包裝袋1個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9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毒偵卷第42頁)